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## 第 1 條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，特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。
- 三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、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究及執行。
- 四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。
- 五、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。
- 六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、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、執行及推廣。
- 七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。
- 八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。
- 九、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 第 4 條

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 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